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缺额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至少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制定及维持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并定期检讨及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八）在董事会需要增加董事人数或填补董事空缺时，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在物色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应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在知识结构、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成员组合的均衡及独立性，基于客观条件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结合公司业务需求，并应在广泛的基础上选择候选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从以支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九）提名委员会应负责在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议，并就由股东选举或重新选举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期的持续任职事宜提出建议；若董事会拟于股东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应促使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附随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列明：(1)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职责的原因；(3)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以及(4)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十）检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况；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于定期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

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年度股东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席须出席公司之年度股东会，并准备回答任何股东就提名委员会职责有关的事宜所作出的提问。

第二十一条 如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东会，其必须安排委员会的另一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大会。该人士须准备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股东有关提名委员会工作的提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予以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